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目标、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

适用对象：公司 2021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适用期限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

独立董事 2021 年薪酬标准为 7 万元（含税）/年；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；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

（二）监事薪酬

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，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非公司员工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三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

经审核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市场行业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并将董事的薪酬方案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薪酬执行

（一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标准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